

证券代码：834371

证券简称：新安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D 区 16 号楼 4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许孝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5) 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9-016)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7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福建省民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苏小平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邢会强、陈朋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